#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内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607100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01-264106071002

2.项目名称：1

3.项目预算金额：55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套） | 采购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1-1 | 磁刺激仪 | 1 | 30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1-2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 | 12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1-3 | 新生儿辐射台 | 2 | 50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2-1 | 动脉硬化分析仪 | 2 | 48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2-2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2 | 30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2-3 | 血液回收机 | 3 | 7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 | 3-1 | 亚低温治疗仪 | 3 | 96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4 | 4-1 | NO治疗仪 | 2 | 50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4-2 | 射频消融系统 | 1 | 48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4-3 | 胃动力系统 | 1 | 120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孙薇

电　　话：010-811684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br>■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3 新生儿辐射台。<br>■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2-3 血液回收机。<br>■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4-1 NO 治疗仪。 |
| 2.5 |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br>■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否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品目</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3">1</td><td>1-1</td><td>磁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生物刺激反馈仪</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新生儿辐射台</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2</td><td>2-1</td><td>动脉硬化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人体成分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2-3</td><td>血液回收机</td><td>工业</td></tr>
<tr><td>3</td><td>3-1</td><td>亚低温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3">4</td><td>4-1</td><td>NO 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射频消融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4-3</td><td>胃动力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综合内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br>（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万元）</th></tr>
<tr><td>1</td><td>1.8</td></tr>
<tr><td>2</td><td>3</td></tr>
<tr><td>3</td><td>1.8</td></tr>
<tr><td>4</td><td>4</td></tr>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br>（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br>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br>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br>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br>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br>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br>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br>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br>（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br>（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br>（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15.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br>（3）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br>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br>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56407；<br><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br>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492。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
|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br>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br>**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品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

| | | |
|---|---|---|
| | |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

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

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第 1 包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9.5 |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br>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br>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0.5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br>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br>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技术部分 | 60.5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2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2 分；<br>共 12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5 分；<br>共 94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 分。<br>**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 |

| | | | |
|---|---|---|---|
| | | | 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4.3 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br>（1）提供培训方案；<br>（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br>全部满足得 4.3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2.3 分，最低得 0 分。 |
| | |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5 分）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共 9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br>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br>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第 2 包**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9.5 |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br>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br>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br>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br>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技术部分 | 60.5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br>共 1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br>共 7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 分。<br>**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

| | | | |
|---|---|---|---|
| | | |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2.5 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br>（1）提供培训方案；<br>（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br>全部满足得 2.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
| | |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5 分）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共 9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br>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br>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第 3 包**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9.5 |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br>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br>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br>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br>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技术部分 | 60.5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 分；<br>共 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br>共 2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6 分。<br>**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

| | | | |
|---|---|---|---|
| | | |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3.5 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br>（1）提供培训方案；<br>（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br>全部满足得 3.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 |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5 分）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共 9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br>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br>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第 4 包**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9.5 |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br>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br>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br>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br>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技术部分 | 60.5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 分；<br>共 6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br>共 56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5 分。<br>**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

| | | | |
|---|---|---|---|
| | | |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4.5 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br>（1）提供培训方案；<br>（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br>全部满足得 4.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2.5 分，最低得 0 分。 |
| | |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5 分）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共 9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br>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br>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综合内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1-1 | 磁刺激仪 | 1 | 否 |
| | 1-2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 | 否 |
| | 1-3 | 新生儿辐射台 | 2 | 否 |
| 2 | 2-1 | 动脉硬化分析仪 | 2 | 否 |
| | 2-2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2 | 否 |
| | 2-3 | 血液回收机 | 3 | 否 |
| 3 | 3-1 | 亚低温治疗仪 | 3 | 否 |
| 4 | 4-1 | NO 治疗仪 | 2 | 否 |
| | 4-2 | 射频消融系统 | 1 | 否 |
| | 4-3 | 胃动力系统 | 1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
2.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原厂质保三年起。

2.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 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出厂最新产品(合同签订时12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1 包 品目 1-1 磁刺激仪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含盆底）功能的检测、评定和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三、技术参数：

1、磁刺激模块：

▲1.1、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6T。

1.2、脉冲磁场刺激频率调节范围：0～80Hz，误差：±3%以内；频率调节步长：≤0.01Hz@脉冲频率≤1Hz；≤1Hz@脉冲频率≥1Hz。

▲1.3、磁感应强度变化率调节范围：10kT/s～80kT/s。

1.4、脉冲上升时间：50μs±15μs；

1.5、单个脉冲持续时间：340μs±20μs。

2、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

▲2.1、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2 通道

2.2、采样率：≥4000Hz。

▲2.3、运动诱发电位测量范围：1～3000μV；最小分辨率≤0.2μV

2.4、检查频率范围：20Hz～550Hz。

3、工作站：

3.1、CPU：≥8 核，主频≥4.5GHz；内存≥16G；硬盘≥512G；彩色液晶显示屏≥14 英寸。

3.2、可存储患者基本信息及治疗记录。

3.3、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3.4、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至少包括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潴留、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治疗方案，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可以导入导出。

3.5、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激部位或摆放姿势体位。

3.6、可与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之间数据共享，可自动接收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生成的磁电疗程化治疗方案及患者基本信息、治疗记录等数据。

4、冷却系统：

4.1、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系统温度≤40℃。

4.2、实时监测线圈温度，超过限值则暂停工作。

5、刺激线圈：≥2 个，至少包括盆底刺激线圈和外周刺激线圈。

6、治疗座椅：

▲6.1、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和腿托角度。

6.2、座椅靠背角度调节范围：90°～180°；

6.3、座椅腿托角度调节范围：0～90°可调。

7、工作条件：

7.1、电源：AC 220V±10%，50Hz±2%。

7.2、环境温度：5℃～35℃；相对湿度：≤80%。

8、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四、主要配置：

1、磁刺激模块：1 个

2、冷却系统：1 套

3、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1 个。

4、工作站（含磁刺激软件）： 1 套。

5、盆底刺激线圈：1 个。

6、外周刺激线圈：1 个。

7、治疗座椅：1 台。

8、座椅脚凳：1 个。

9、电极耗材：1 套。

## 第 1 包 品目 1-2 生物刺激反馈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一)、生物刺激反馈仪：

1、硬件：

1.1、集成化一体式设计，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作站封装于同一机箱内。

▲1.2、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4 个，其中电刺激通道（STIM）≥4 个，每个电刺激通道均可独立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肌电采集通道（EMG）≥3 个。

1.3、肌电采集：

1.3.1、采集范围：2～2500μV（r.m.s）。

1.3.2、分辨率：≤0.5μV（r.m.s）。

1.3.3、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1.4、电刺激：

1.4.1、刺激电流强度调节范围：0～100mA；调节步长≤0.5mA。

1.4.2、电刺激脉冲宽度调节范围：50～900μs；调节步长≤10μs。

1.4.3、电刺激脉冲频率调节范围：1～500Hz；调节步长≤1Hz。

1.4.4、上升/下降时间调节范围：0s～18s。

1.5、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配备显示器支架。

1.6、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软件功能：

2.1、筛查模式：

2.1.1、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标准筛查耗时≤3min。

2.1.2、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2.2、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

2.2.1、对盆底肌肉进行标准化的评估，耗时≤6min；

▲2.2.2、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

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10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2.3、肌电筛查、评估报告：

2.3.1、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2.3.2、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2.3.3、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2.4、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

▲2.5、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2.6、训练治疗：

2.6.1、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医生可通过手机APP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安卓和IOS系统均支持该APP。

2.6.2、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2.6.3、内置多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2.6.4、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至少可设置≥8个治疗模式组合；

2.6.5、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2.6.6、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参数进行调节。

2.6.7、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2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2.6.8、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系统可根据肌肉收缩情况自动调整阈值。

2.6.9、Kegel训练具备肌电值和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模式；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

2.6.10、触发电刺激、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2.7、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

2.8、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2.9、系统配备扫描器，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

2.10、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共享数据、科研协作、病患转诊、患者预约、本地病员管理等功能.

2.11、专科病例记录系统：

2.11.1、包括妇科检查、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2.11.2、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

2.11.3、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3、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二）、盆底肌肉康复器：

1、盆底肌肉康复器：≥5 种型号阴道哑铃。

2、康复器主体由高分子材料（ABS）和内置配重金属块（钢材）组成；尾部引线由热塑弹性体（TPE）组成。

★三、主要配置：

1、一体式主机(含生物刺激反馈软件)：1 台。

2、电刺激线：4 套。

3、阴道电极：1 个。

4、直肠电极：1 个。

5、粘胶电极片（50×50mm，可上下浮动 10%）：2 对。

6、乳房粘胶电极片：2 对。

7、塑形粘胶电极片：2 对。

8、水滴型粘胶电极片：2 对。

9、耳机：1 副。

10、推车：1 辆；

11、盆底肌肉康复器：1 套。

12、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转接线 1 根、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5 个（含隔棉）

## 第 1 包 品目 1-3 新生儿辐射台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模式：

1.1、具备预热、手动、肤温控制、亲子模式。

1.2、肤温控制模式：

1.2.1、肤温控制范围：32.0℃～38.0℃；调节步长≤0.5℃。

1.2.2、肤温传感器误差：不超过±0.2℃。

1.2.3、肤温模式温度显示范围：30℃～40℃。

1.3、亲子模式：袋鼠式护理。

2、辐射头：

2.1、石英加热管。

2.2、辐射头水平转动最大角度≥360°；调节档位≥5 档。

3、婴儿床：

3.1、具备倾斜角度电动调节装置。

3.2、床体最大倾斜角度≥14°。

▲3.3、具备称重装置，体重测量范围：200g～8000g。

3.4、具备防水床垫，采用 TPU 材质，柔软透气，床垫尺寸：≥520×730mm。

3.5、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4、整机高度电动可调，床面高度调节范围：850～950mm。

▲5、具备 T 型复苏装置、空氧混合装置、负压吸引装置。

6、具备检查灯，光照角度可 360°调节。

7、照明灯亮度：无极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可设置夜间模式。

8、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810～950mm。

9、控制系统：

9.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5 英寸，分辨率≥1000×750，可同步显示倾斜角度。

9.2、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

9.3、具备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

9.4、具备脉搏血氧监测功能，监测范围：70%～100% 。

9.5、具备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功能和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9.6、可录入患者信息录入。

10、温度传感器：电阻肤温传感器。

11、双向抽拉式储物抽屉。

12、使用寿命：≥10 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

13、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二）、转运病人监护仪：

1、主机基本参数

1.1、液晶显示屏≥5 英寸。

1.2、可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3、事件回顾≥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30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4、整机重量≤1kg，

2、监测参数

2.1、可监测孕妇及新生儿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有创血压。

2.2、心电监测：

2.2.1、导联≥3 导联。

2.2.2、心率测量范围：15～300。

2.3、无创血压监测：

2.3.1、监测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

2.3.2、收缩压测量范围：30～280mmHg。

2.4、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70%～100%。

2.5、有创血压监测范围：0～300mmHg。

3、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二、主要配置：

1、新生儿辐射台：1 台。

2、转运病人监护仪：1 台。

## 第 2 包 品目 2-1 动脉硬化分析仪

▲1、检测模式：具备四肢同步检测模式、单侧检测模式、单肢体检测模式；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可四肢血压同步测量，包括收缩压 、舒张压、平均动脉压脉压差。

2、血压检测：

2.1、血压测量范围：0mmHg～300mmHg；分辨率：≤1mmHg；重复性：不超过±4mmHg。

▲2.2、气泵自动加压、线性放气。

3、脉率测量范围：35～185bpm；分辨率：≤1bpm；测量误差：不超过±2bpm。

4、心率测量范围：30 次/min～300 次/min；误差：不超过±1 次/分或不超过±5%。

5、波形监测：心电波形、心音波形 (PCG)。

6、计算参数包括：

6.1、下肢血管阻塞检测：踝臂指数（ABI）、趾臂指数（TBI）。

▲6.2、上肢血管阻塞检测：臂踝指数（BAI）（提供证明材料）。

6.3、血管僵硬度检测：PWV。

6.4、R-R 间期检测：HR（心率）、心率均值、R-R 间期均值、R-R 间期标准差、R-R 间期变异系数、R-R 间期统计直方图、R-R 间期趋势曲线图。

6.5、运动负荷事件对比：ABI 历史数据趋势图、血压检测列表。

6.6、与心脏功能评价相关的测量参数：射血前期（ PEP)、ET（射血时间)、射血指数（ET/PEP);

6.7、PVR 波形以及与 PVR 波形相关的定量测量参数：脉搏波上行时间（ UT)、%MAP;

6.8、反射波增强指数（AI)。

6.9、体质指数（BMI)。

7、控制系统：

7.1、液晶触摸显示屏≥14 英寸。

7.2、可设置充气目标值。

7.3、具备滤波功能，可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自动滤掉。

7.4、配备激光打印机，可打印报告单，可编辑报告单字段。

7.5、具备有线、WIFI 联网功能，支持 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可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各医院网络系统，

7.6、可通过 Wi-Fi 或串口连接身高体重等其他外接设备，自动获取外接设备的检测信息

7.7、病案管理：

7.7.1、可保存、显示、搜索、修改、删除病案；

7.7.2、具备病例导出功能。

7.7.3、可追加检测、重新检测。

7.7.4、具有多种查询方式，可按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进行病例检索；支持今日、本周、本月等病例的筛选统计；支持检测结果的筛选。

8、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 第 2 包 品目 2-2 人体成分分析仪

▲1、适用人群范围：年龄范围，3 岁～100 岁；体重测量范围，2kg～300kg；身高范围，70cm～210cm。

2、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3、电极：接触式电极≥8 点。

▲4、检测电流：≤80uA。

5、阻抗测量频率≥4 种；频率范围：1kHz～250kHz；测量节段至少包括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6、电抗测量频率≥3 种；频率范围：？kHz～？kHz；测量节段至少包括：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7、全身相位角测量频率：50kHz±10%

8、阻抗测量测量范围：10Ω～1250Ω；阻抗测量误差：躯干，不超过±3%；肢体误差，不超过±1%（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9、体重测量测量范围：2kg～250kg；测量误差：不超过±0.1kg。（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0、测量时间：≤1min。

11、报告参数

11.1、人体成分参数包括：身高、体重、生物电阻抗、全身相位角、身体总水分、蛋白质、体脂肪、无机盐。

11.2、肌肉参数包括：肌肉量、骨骼肌含量、肌肉均衡分析。

11.3、脂肪参数：BMI、去脂体重、体脂百分比、节段脂肪分析、内脏脂肪面积、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

11.4、无机盐参数包括：骨矿物质含量。

11.5、体围度参数包括：颈围、臂围、胸围、腰围、臀围、大腿围、腰臀比。

12、综合评估至少包括：人体成分总评分、基础代谢率、身体细胞量、历史记录、生长图表、体重控制、体型评估、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营养建议、运动建议。

13、控制系统：

13.1、彩色液晶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可显示完整报告单并可对测量档案进行管理操作。

▲13.2、可自动监控用户测量姿势并通过算法判断用户姿势是否正确并给出指导。

13.4、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测量进度。

13.5、内置多人种判断标准，支持 WHO、亚洲及中国人判定标准。

13.6、内置成人报告单、儿童报告单等多种报告单模板，用户可对报告单模板进行自定义编辑。

▲13.7、内置报告单解读页、个性化运动营养建议页，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设置是否打印。

13.8、配备打印机，可打印所有测量参数报告。

13.9、数据存储：本地可存储档案数≥10 万例。

13.10、具有多重密码保护，普通用户无法更改系统设置以及病例管理，保护用户数据隐私。

13.11、在外接 U 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档案的导出、备份、恢复操作。

13.12、数据接口：具备 USB、LAN、WIFI、蓝牙多种数据传输接口，支持 DB、Web service、http 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4、整机可折叠。

15、电源：AC 220V±10%，50Hz±2%；DC：可充电电池，容量≥6000mAh ，待机工作时间≥4h。

16、产品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17、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 第 2 包 品目 2-3 血液回收机

▲1、工作模式：自动模式、半自动模式、手动模式；手动模式可在没有电源的情况下手动操作滚动泵，完成清空。

▲2、可将血液分离成红细胞、血小板、血浆。

3、液体滚压泵泵流量调节范围：20～1000mL/min.

4、离心机转速：5600rpm±200rpm、2400rpm±200rpm。

▲5、血细胞回收率：≥95%；

6、回收后血球压积：≥50%。

7、肝素（抗凝剂）清除率：≥99％。

8、游离血红蛋白清除率：≥98％。

9、白蛋白清除率≥98％。

10、处理速度：三分钟可处理回收≥250mL 浓缩血细胞。

11、具备电子秤，采血过程中可判定血浆置换采血量与置换液回输量间动态平衡。

12、控制系统：

12.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12.2、彩色液晶显示屏≥5 英寸，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回收量、清洗量及报警内容。

12.3、具备慢速、中速、快速和紧急大出血等等处理方式。

12.4、可自动统计出回收血量、清洗量。

12.5、具备断流监测及血层监测传感器和离心机盖安全报警功能。

12.6、具有断电保护功能，电源忽然切断时，管道夹夹位维持原状态。

13、噪声：≤55dB（A）

14、主机尺寸：长≤500mm，宽≤400mm，高≤350mm；重量：≤35kg。

15、安全类型：Ⅰ类 B 型设备。

16、工作条件：

16.1、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300VA。

16.2、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17、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 第 3 包 品目 3-1 亚低温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1.2、控温模式：手动降温、手动升温、常规降温、常规升温。

1.3、目标水温设定范围： 5.0℃～39.0℃，调节步长≤0.1℃。

1.4、目标体温设定范围： 32.0～38.5℃，调节步长≤0.1℃。

▲1.5、体温监测方式：血液温度或膀胱温度。

1.6、体温监测范围：28.0～43.0℃，分辨率≤0.1℃。

1.7、控温速率：降温速率≥1.5℃/min@环境温度 23℃，升温速率≥1℃/min@环境温度 23℃。

1.8、控制系统：

1.8.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可显示工作模式、目标体温、实时水温、患者实时体温等变化曲线。

1.8.2、可实时监测和显示毯内水循环流量。

▲1.8.3、具有水温自适应调节算法，可根据患者体温反馈自动匹配合适的水温。

1.8.4、体温报警设定范围：30.0～42.0℃，调节步长≤0.1℃。

1.8.5、报警功能：具备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循环液流速低报警、电量低报警、设备故障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和显示界面提示。

1.8.6、记录功能：每≤1min 记录一次，设备可查阅和保存≥5000 小时患者实时体温变化数据，可用 U 盘导出数据。

1.8.7、可建立患者档案，添加录入患者 ID、姓名、年龄、性别等信息。

1.9、具备水路防接错快速插接装置。

1.10、具备全塑密封直接加水装置。

1.11、外形尺寸：≤400×300×200mm，机器重量≤15kg。

1.12、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500W；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2h。

1.13、使用年限：≥8 年（提供产品铭牌图片或说明书证明）。

1.14、生产厂商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控温毯：

2.1、毯面采用 TPU 材质，亲肤不致敏，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2.2、可配备包裹型胸腹躯干毯、股动脉毯、控温帽等多种毯型。

3、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3 毯：3 条。

3、控温帽：3 顶

4、台车：1 辆。

## 第 4 包 品目 4-1 NO 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可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有创通气、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鼻氧管治疗模式下的 NO 输注。

2、可即时生成 NO，无需储气钢瓶。

3、NO 气体输出浓度控制范围：1ppm～80ppm，调节步长≤1 ppm。

4、NO 气体输出浓度误差：不超过±20%@输出浓度 1ppm～4ppm，不超过±2ppm 或±10%输出浓度 5ppm～80ppm。

▲5、具备与呼吸机气流同步功能，在有创、无创通气模式下皆可实现同步。

6、具备雾化辅助功能。

7、一氧化氮最大输入流量：1L/min±10%

8、内置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2），氧气（O2）传感器。、监测气体位置应靠近病人端，与气体输注位置分离。

9、NO 浓度监测范围：0ppm～120ppm；分辨率≤0.1ppm；误差：不超过±4%或不超过±1ppm（取其大者）。

10、NO2 浓度监测范围：0～30ppm；误差：不超过±4%或±不超过 0.5ppm

11、O2 浓度监测范围：21%～100%；误差：不超过 2.5%。

12、更换气瓶或更换过滤器时，不会中断治疗。

13、控制系统。

13.1、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显示模式：具备波形模式、大字体模式、日间模式、夜间模式。

13.2、可同时显示三道波形或三道趋势或波形与趋势的组合；可同时显示呼吸机流量波形及 NO 输送流量波形。

▲13.3、可显示同步率。

13.4、具备锁屏功能。

13.5、NO 高报警线设置范围：5ppm～200ppm；档位调节≥3 档。

13.6、NO 低报警线设置范围：0ppm～195ppm；档位调节≥3 档。

13.7、NO2 高报警线设置范围：1ppm～50ppm；档位调节≥3 档

13.8、具备 RJ45 接口或 USB 接口，可导出数据。

14、可提供具备注册证的配套一次性管路包。

15、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 第 4 包 品目 4-2 射频消融系统

一、主要用途：下食管括约肌的射频消融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4 个，单通道额定输出功率：10W±1W。

2、射频输出频率：461kHz±2%。

3、预置恒温温度调节范围：50℃～95℃； 恒温波动范围：不超过±5℃。

4、测温范围：15℃～100℃，测量误差：不超过±3℃。

5、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0s～600s；调节步长≤10s；误差：不超过±2%。

6、负载电阻测量范围：100Ω～1000Ω，误差：不超过±10%。

7、 蠕动泵流速调节范围：15mL/min～60mL/min；调节步长≤15mL/min；误差：不超过±20%。

8.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 第 4 包 品目 4-3 胃动力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压力测量主机主机：

1.1、食道测压：≥192000 个数据/min。

▲1.2、肛门直肠测压：≥138000 个数据/min。

1.3、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1.4、压力校准范围：0～300mmHg。

2、食道测压电极导管：

2.1、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铜

2.2、测压通道：≥30 通道；

2.3、直径：≤4.5mm。

3、肛肠电极导管：

3.1、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铜

3.2、测压通道：≥20 通道；

3.3、直径：≤4.5mm。

4、导管材质：TPU 材质；

5、PH 值和阻抗检测仪：

5.1、数据采集频率：≥50Hz。

5.2、PH 测量范围：1.0～9.0。

▲5.3、可记录≥4 个患者数据。

6、一次性电极导管：

6.1、一次性电极导管含有 PH 传感器。

6.2、可提供成人、儿童、婴幼儿一次性电极导管。

7、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7.1、CPU：主频≥2.0GHz；内存：≥8G；硬盘：≥1TB ；彩色液晶显示器≥22 英寸；打印机：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

7.2、食管测压采集软件：具备静态食管测压、动态食管测压、食管下括约肌、食管上括约肌、食管体动力学评估、pH 电极定位功能。

7.3、食管测压分析软件：具备静态食管下括约肌和食管上括约肌压力自动分析、 食管下括约肌和食管上括约肌残余压力、分析裂孔疝评估功能。

7.4、肛门直肠压力采集软件：可提供三维压力分布图、三维压力柱状图，可量化评估肛门、直肠的维持自制和排便的运动功能,分析肛门内括约肌功能、肛门外括约肌功能、直肠顺应性、肛门直肠抑制反射。

7.5、患者在采集过程中，卧位和立位无需切换，方便操作。

7.6、胃食管反流测酸：最长检测时间≥48h，软件可显示阻抗轮廓图、pH 曲线图、阻抗曲线图、叠加图；可提供平均夜间基线阻抗参数。

7.7、系统功能：

7.7.1、显示模式：彩色轮廓图模式、传统线性图模式、维压力柱状图模式、轮廓图/线形图混合模式。

7.7.2、可设定电子袖套的位置和长度。

7.7.3、可实时显示动态压力。

7.7.4、等压线图：等压线≥2 条，可任意设定压力强度。

7.7.5、具备记录回放分析功能。

7.7.6、具备压力反转点定位功能。

7.7.7、具备检测前温度自动校准功能、压力自动校准功能。

7.7.8、具备检测后温度自动补偿功能、压力自动补偿功能。

7.7.9、可连接 HIS。

8、具有物联网采集功能。

★二、主要配置：

1、压力测量主机：1 台。

2、PH 值和阻抗检测仪：1 台。

3、食道测压电极导管：1 根。

4、肛肠电极导管：1 根。

5、压力校准固定装置：1 套。

6、校准仓：1 套。

7、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含系统数据分析软件）：1 套。

8、台车：1 辆

9、一次性电极导管：5 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_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甲方所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50%的货款。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45%的货款。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

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剩余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

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 | |
|---|---|
|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乙方：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10-64456407 | 电话： |
| 传真：010-64456407 | 传真: |
| 邮编：100029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 |

| | |
|---|---|
| 账号： | 账号： |
|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
|---|---|
|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 |
|---|---|
|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标的名称）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8-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产品中，声明为 “本国产品” 的部分，其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以及 “关键组件、关键工序” 要求，完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生产厂名称 | 生产厂地址 | 承诺符合的具体标准要求 |
|---|---|---|---|---|
| 1 | 产品 A 名称（型号：XXX） | 厂名 A | 中国 XX 省 XX 市 XX 区 | 1. 该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不低于 [具体规定比例，例如：60%] 。<br>2.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例如：XX 芯片、XX 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br>3.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例如：XX 焊接、XX 总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 2 | 产品 B 名称（型号：YYY） | 厂名 B | 中国 XX 省 XX 市 XX 区 | 1. 该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不低于 [具体规定比例，例如：50%] 。<br>2.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例如：XX 传感器、XX 电机）在中国境内生产。<br>3.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例如：XX 调试、XX 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
| ... | ... | ... | ... | ...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

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如涉及）**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9-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订货时间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培训服务方案

4.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6.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　包（品目号_____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